

附件 3

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建设地点	城区红草镇海梧村和梧围村	项目类型	☒ 新建 ☐ 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	3060 亩	项目总投资	969.53 万元
亩均投入	4215.34 元/亩	财政补助	中央 385 万元；省级 215 万元；市区级 369.53 万元
项目法人 / 建设单位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设计单位	海南省水科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评审地点	城区
评审方式	☒ 资料审查 ☒ 现场踏勘 ☒ 会议评审 ☐ 视频评审	专家人数	5 人

二、评审依据及过程

主要评审依据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广东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和初步设计编制有关规定、项目所属年度任务及资金文件，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政策和技术标准。
资料预审	☐资料齐全，可以评审 ☒资料需补正，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补齐 ☐基础资料失真或严重缺失，不具备评审条件
前期成果审核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是否对测绘、勘察、耕地质量、设计外业成果进行审核： ☒ 是 ☐ 否 主要核验情况：已征求意见并完善
现场踏勘	☒ 已开展，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现场踏勘人员：市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镇、村、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及 5 位专家。
质询答疑	项目法人、县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是否到场答疑： ☒ 是 ☐ 否 补充材料及答疑情况：已要求相关单位记录质询意见，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回避情况	专家及第三方评审机构已核验回避条件： ☒ 是 ☐ 否 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三、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原则同意，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复核后报批 ☒修改完善后复核 ☐不具备报批条件，退回重新论证
综合意见	专家组综合认为： 1.存在淤泥及淤泥质软弱土层，未按渠道、箱涵、水闸分段说明地质情况。应补充工程地质分段表，明确各段地层结构、软弱土层厚度、处理方式、处理深度及范围；基础换填范围、厚度、材料、宽度、压实度分段落写入设计说明；箱涵基础抛填块石应区分地质段，不得统一取值。 2.水闸基础说明有误，C35 预制砼方桩必要性依据不足。水闸稳定计算数据存在问题，据此确定的地基处理方案（方桩）依据不成立。应重新复核天然地基承载力，应重新计算并充分说明方桩必要性。复核闸顶高程及节制闸必要性。 3.补充各渠道设计缺少完整水力计算过程；复核各渠道控灌面积与设计流量匹配关系；补充渠道纵比降取值依据；补充 C20 砼防冲槽设计必要性，并纳入灌排渠道水利计算；整修灌排渠 11-3 坡比报告与图纸不一致。 4.仅对 3.5×1.2 箱涵做完整结构、配筋、裂缝验算，其余规格箱涵（1.0×1.0、1.5×1.2、双孔箱涵）未做结构复核，应补充结构内力、配筋、裂缝宽度、抗浮、抗滑、地基承载力验算；箱涵过流能力应与对应渠道流量匹配校核。 5.新建水闸消能计算未见计算过程，应补充水闸水力、消能、防渗计算；闸基渗透稳定分析计算上游蓄水位 108.66m 有误；补充地基有效深度和分段阻力系数计算公式；闸室稳定计算应力允许值，土基松软基本组合取 1.5、特殊组合取 2.0，应按规范复核并补充计算表。 6.启闭设备选型 QL-30-D 螺杆启闭机，应复核启门力计算依据，补充闸门自重、配重、水压力、摩擦力及启门力、闭门力计算，并与 QL-30-D 参数对比；复核节制闸启闭台高度及配筋结构；水闸规格不一致，工程特性表为“宽 1.5m×高 2.0m，两孔”，预算清单为“节制闸（B=2.0m×1.8），闸板按 2.0×1.8 两套计”，须核实图纸与清单一致；水闸设计按省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文件“水闸设计”要求补充完善。 7.应附土壤本底检测取样布点方案、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监测方案；绿肥、土壤调节剂应明确质量标准。 8.设计报告仅描述土壤类型以水稻土、河流冲积土为主，未提供有机质含量、pH 值、耕层厚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容重等检测数

据。明确有机质、pH 值、耕层厚度、障碍层类型等指标，基于检测数据明确耕地障碍类型分类，针对性设计地力提升措施，并在“制约因素分析”章节补充土壤障碍因素分析。

9.深耕与地力提升：深耕区域为 220 亩（占 9.57%），补充其必要性和选址依据。应按汕农农办〔2025〕56 号，说明耕层是否小于 15cm、土壤是否粘重、机械化条件是否具备，并依据土壤障碍因素图锁定“耕层浅薄、板结、犁底层明显”地块，补充 220 亩分布图及逐地块选择理由，与地力提升需求匹配；水稻田避免打破犁底层，补充深耕深度、犁底层保护及耕层恢复培肥方案。设计报告中缺少相应内容，存在图、文、数不一致。

10.土壤改良工程计划对地块一 470 亩冬种绿肥（油菜花）改良，对地块二 220 亩深耕翻耕并施用土壤调节剂，但概算及施工预算中采购商品有机肥费用与广东省地力提升工程最新政策导向存在偏差，建议取消商品有机肥采购。

11.应明确管护主体、管护经费来源、资产移交、渠系建筑物管护责任；该项目疑似存在海水倒灌导致荒，建议落实镇、村、农户管护机制，补充完善镇村建后管护承诺，防止撂荒风险。

12.梧围村范围内有田块存在淹水情况，设计报告“项目区概况”及“制约因素分析”中均未说明。结合项目区位于黄江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低洼的特征，应开展：一是淹水成因分析，明确淹水地块位置、面积、淹水深度及持续时间；二是土壤盐渍化风险分析，项目区毗邻黄江下游及长沙湾海域，应检测淹水地块土壤全盐量及 pH 值，判断是否属于盐碱化型或存在潜在盐渍化风险；三是重金属污染风险分析，结合淹水来源及周边污染源，开展土壤重金属检测，排查污染物迁移风险，若超标应进一步开展污染溯源及风险评估。

13.应补充梧围村淹水田块专项治理方案，在查明淹水范围、成因及土壤盐分与重金属检测结果基础上，明确是否需增设排水沟、排涝泵站或暗管排水系统并纳入工程设计；若土壤盐碱化过度或重金属超标，不宜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应另行开展污染治理或调整建设内容；排涝问题如何解决，需补充方案。

14.复核高标准项目整修内容；复核砼挡墙稳定计算及抛块石基础 0.6m 计算结果；复核工程量计算，单体图中应补充完善工程量计算表；补充集水口大样图。

15.建议使用 2025 年现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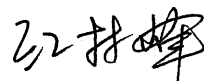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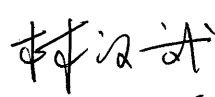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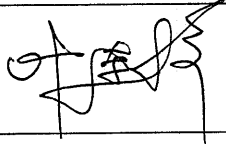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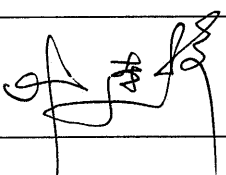
16.渠道挡墙基础与墙身宜整体现浇、采用同一种混凝土材料，结构稳定计算按整体构件开展，设计图纸不得将基础与墙身拆分；抛石护脚断面形式应为倒梯形；围堰设计应在报告中补充完善，补在施工组织设计章节。

17.工程管护费取费基数（690 万元）取定依据不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为 969.53 万元，690 万元与财政资金口径组合不对应；复核工

	程管护费、招标代理费等取费依据。 18.临时施工道路按“m³实方”计量（合计约 2486m³），套用土料回填夯填定额 4.91 元/m³计价，单价仅反映回填夯填工序，不含道路整平、碾压、养护等，不构成完整施工便道单价，属计价方式错误；防冲墙计量不合理。 19.独立费用表中“土地改良费用”建议列为地力提升工程费中，不归入独立费用（独立费用为管理性费用）。 20.清单中渠道挡墙墙身选渠暗涵定额有误，需按挡墙定额选取。 21.设备购置缺少询价依据，应补充不少于 3 家询价或设备信息价依据；土壤改良工程费缺询价依据，种子、复合肥、生石灰、土壤调节剂须补充市场询价或采购参考价依据，并明确质量标准。 22.分部分项中临时施工道路、围堰、抽水台班属于临时措施工程，应归类到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中，不应放到建筑工程中。 23.编制说明中水价为 0.6 元/m³，计价中却按 4.64 元/m³计取，需核实统一。
修改要求	设计单位应逐项编制《初步设计修改说明》，列明专家意见、修改措施、修改位置和佐证材料；设计报告、图纸、工程量计算书和概算应同步修改，确保图、文、量、价一致。
复核方式	☒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形式和闭环复核 ☐ 原专家组书面复核 ☐ 重新组织专家评审
完成时限	应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修改并提交复核。

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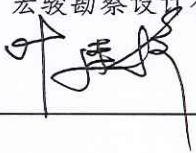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 职称	表决意见	签名
1	江林峰	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2	何飞勇	汕尾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利/高级工程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3	罗明	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高级工程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4	林汉武	汕尾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农业/农艺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5	叶连桥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国土/高级工程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不同意见及理由		☒ 无 ☐ 有，具体意见及理由如下：			
专家组组长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修改复核记录

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复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修改材料接收情况	收到《初步设计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报告、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等材料： ☒ 齐全 ☐ 不齐全
复核结论	☒ 已按意见修改完善，可以报批 ☐ 部分问题未完成，退回继续修改 ☐ 涉及实质性技术判断，提交原专家组复核或重新评审
未闭环问题	无
复核人员	姓名：叶连桥 单位：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6年9月20日